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佛山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肇庆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上饶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大连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常熟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常青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常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蔚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市苏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4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3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安全生产。

业务流程层面：授权与控制、预算管理、采购与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税收管理、筹资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研发管理、生产运营管理、募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及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反舞弊机制、档案管理、内部审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社会责任（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碳中和）、重大投资、资产管理、预算管理、采购与付款、生产运营管理、财务报告、人力资源、信息披露、销售与收款、筹资管理及内部审计。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 1%错报 $\geq$ 营业收入 0.5%	营业收入 0.5% $>$ 错报
税前利润	错报 $\geq$ 税前利润 5%	税前利润 5% $>$ 错报 $\geq$ 税前利润 3%	税前利润 3% $>$ 错报

说明：

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 2、企业重述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错误导致的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的重要错报； 3、受控制缺陷影响存在、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 4、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1、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2、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错报 $\geq$ 500 万元	500 万元 $>$ 错报 $\geq$ 300 万元	300 万元 $>$ 错报

说明：

以综合平衡公司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及重大影响程度为基准，确定公司缺陷重要程度。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3、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公司重要业务制度存在重要缺陷； 2、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违反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3、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1、定性标准：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判断。

2、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3、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运营情况：公司按照《内部评价指引》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公

司内部控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审计部牵头、抽调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相关人员组成内部评价工作组。通过平时督导、年度现场测试、识别控制缺陷、落实整改计划，从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营的有效性。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下一年度改进方向：继续按照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稳步推进，按计划目标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自评与测评、缺陷认定与整改、内部评价报告等各个阶段内控实施工作任务，确保内控实施与评价工作有序进行，保证内控管理工作机制得以长效运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罗小春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